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1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HT INTERNATIONAL TRAD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华通国际贸易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新加坡)”)	18,000 万美元	0万元	是	否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		56,529.66 万元	是	否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1,000 万元	5,150.00 万元	是	否

注 1:华通国际(新加坡)和华通国际共用由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A 授予的 18,000 万美元的贸易业务额度,由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前述主体在贸易业务预付款协议项下负有的 18,000 万美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2: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基于公司已经审议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担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担保及业务履约担保额度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7,651.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业务需求,公司子公司华通国际(新加坡)、华通国际与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A(以下简称“Mercuria”)签订了贸易相关《商业合同》以及《预付款协议》。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近日与 Mercuria 签订了《担保协议》,为华通国际(新加坡)、华通国际在《商业合同》项下负有的按时交货的义务提供 9,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 Mercuria 签订《担保协议》,为华通国际(新加坡)、华通国际在《预付款协议》项下负有的债务提供 9,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因经营需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唐综授字 20260028 号)。

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23 号)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先生以及张文东先生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24 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25 号)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公司预计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以及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关于业务履约业务担保额度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额度范围内,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关于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额度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通国际(新加坡)	全资子公司	华通线缆 100%	不适用
法人	华通国际	全资子公司	华通线缆 100%	不适用
法人	华通特缆	全资子公司	华通线缆 100%	91130282561998122R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通国际(新加坡)	58,068.20	10,031.17	48,037.04	81.01	-50.79	26,799.61	0.18	26,799.43	0.44	-125.27
华通国际	131,384.44	83,135.35	48,249.09	5,422.36	91.87	85,799.59	49,734.00	36,065.59	6,516.66	1,567.90
华通特缆	73,321.43	33,359.82	39,961.61	45,024.10	319.40	69,528.55	30,146.77	39,381.78	47,595.84	-686.73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份担保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华通国际(新加坡)、华通国际在商业合同项下负有的按时交货的义务提供 9,000 万美元的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买方: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A

担保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证

1、担保与赔偿:

担保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

(1)通过连带责任保证,向买方保证每位债务人在与其或其任何部分根据商业合同条款到期并可履行时,即商业合同(“义务”);以及

(2)承诺应买方要求立即支付所有款项,如同担保人是唯一的主债务人一样,支付与买方因以下情形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开支、索赔、要求、诉讼或负债相关或代表其支付的所有金额:

(i)任何义务人未能履行任何或全部义务,包括未支付任何债务人在商业合同下或与其相关的任何金额、损失、债务、损害、利息、成本或费用;

(ii)任何义务人因违约而终止商业合同;

(iii)与任何债务人相关的破产事件,和 / 或;

(iv)买方在本保证项下或与之相关地主张或执行其权利

(3)作为独立且主要的义务,同意如果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1 条主张的任何款项,不因商业合同及 / 或任何义务或其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而失效、可撤销、不可执行、无效或非法,因此买方可立即就任何此类金额及买方因此遭受或承担的其他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予以赔偿。

(二)税费

担保人根据本担保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给买方,免除当前或未来的税费、费用、费用或预扣。如果法律强制担保人进行任何扣除或预扣,担保人将对付款进行总额计算,使买方收到的净金额等于买方若未进行此类扣除或预扣时应获得的全部金额。

第二份担保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华通国际(新加坡)、华通国际在预付款协议项下负有的债务提供 9,000 万美元的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买方: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A

担保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

1、担保与赔偿:

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

(1)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买方保证各债务人将按照预付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其在预付相关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全部义务、责任、承诺、保证与约定(无论该等义务为实际发生或或有发生、现有或未来、明示或默示,亦无论该等义务为连带债务、按份债务或其他任何形式)(下称“债务”);

(2)承诺一经买方要求,立即向买方支付与下列情形相关的全部款项,包括买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费用、索赔、要求、司法程序支出或赔偿责任,视同担保人系唯一主债务人:

(i)任一债务人未按期履行任何或全部债务,包括债务人未支付其在预付相关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款项、损失、债务、损害赔偿金、利息、成本或费用;

(ii)因任一债务人违约,导致任一预付相关文件被终止;

(iii)任一债务人发生破产事件;和 / 或

(iv)买方主张或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权利;

(3)同意作为一项独立的首要义务,若因任何原因,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1 条主张的任何款项,因预付相关文件的任何部分和 / 或任何债务(或其任何部分)无效、可撤销、不可执行、不成立或违法而无法追回,担保人应一经买方要求,立即就该等款项向买方作出赔偿,并对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税费

担保人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给买方,不得扣除任何现时或未来的税款、征费、关税、费用或预提款项。若担保人依据法律规定必须作出任何扣除或预提,担保人应补足该等款项,确保买方实际收到的净额,与未作该等扣除或预提时应收到的全额款项一致。

第三份担保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23 号),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华通特缆(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 20260028 号《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 万元人民币。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四)受信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份实控人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作为担保人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24 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25 号),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张文勇、张文东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华通特缆(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 20260028 号《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 万元人民币。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四)受信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述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且有利于子公司开展相关贸易业务,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7,65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8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0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2 月 24 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44.60 元 / 股,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5.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8730 万股~31.746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224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000.00-10,000.00	15.8730-31.7460	0.23-0.4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315.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1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58,730	0.23	317,460	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550,760	100.00	67,392,030	99.77	67,233,300	99.53
股份总数	67,550,760	100.00	67,550,760	100.00	67,550,76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2,957.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274.8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5.18%、7.50%。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241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3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5 人,代表股份 76,618,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758%。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6 人,代表股份 328,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6%。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76,290,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1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代表股份 328,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6%。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9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弃权 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040%;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38%;弃权 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张中平先生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 165,400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92,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2%;反对 6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993%;反对 6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6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张中平先生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 165,400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392,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2%;反对 6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993%;反对 6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6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张中平先生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 165,400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514,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9%;反对 5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4,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70%;反对 5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466%;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6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中平先生为关联方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 40,000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557,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1%;反对 4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384%;反对 4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82%;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叶乃涛、汪兴龙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